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二十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二十一条	资料保存与提供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二条	受益人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十六条	释义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被保险人名册、团体保险告知书、健康声明书、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GTADD。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所有保险费以及保险金给付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其成员组织的、或由旅行社承办的旅行人员或旅行团成员（包括旅行者及为旅行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且年龄在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见释义）之间，均可作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团体旅行意外身故、残疾保险条款（GTADD1）

在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行（见释义）时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的，本公司依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有意外残疾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

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需接受长期持续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的第180天时的身体残疾状况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为限;但若上述残疾项目所属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其中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二、团体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GTADD2)

本团体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是在已投保团体旅行意外身故、残疾保险条款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若本项目未在本合同内载明,则本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行时因患本合同列明的**突发急性病(见释义)**,并自该突发急性病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该突发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包括: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腹膜炎、急性胰腺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管炎、急性食物中毒、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脑、流脑、埃波拉病毒感染。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8. 被保险人猝死;
9.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10.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11.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12.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13. 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或半职业性质的体育运动项目训练或比赛所致者;
14. 被保险人进行地质勘探、考古等野外考察活动期间;
15. 被保险人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工作期间;
16. 被保险人在其旅行目的地以外发生的保险事故;
17. 因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生效日(若续保,仍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的急性发作或其急性复发所致。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以保险单签发地的时间为准。

如投保单次旅行，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开始于以下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

1. 该被保险人的保单生效日当日 24 时；
2. 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离开其**常驻地（见释义）**前往旅行目的地之时。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于以下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

1. 该被保险人的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
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常驻地之时。

如投保多次旅行，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开始于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常驻地前往旅行目的地之时。终止于以下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常驻地之时；
2. 该被保险人的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

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超过 90 天，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旅行开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90 天。

若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自行离开旅行团队的时间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从旅行地返回被保险人常驻地时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原因延迟抵达，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动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纳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资料或出差凭证;
- 4、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 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若因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提出申请, 还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突发急性病诊断书;
- 5、 若因被保险人意外残疾提出申请, 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 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时,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 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 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申请增加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 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 除另有约定外, 该被保险人的生效日为申请到达之日。

若减少被保险人的, 本公司自该被保险人保单生效日之前收到减少该被保险人申请的, 则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否则本公司不接受减少被保险人的申请。

第二十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由于旅行目的地、旅行方式或其他变更, 导致危险有显著增加或减少时,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该被保险人的每次旅行开始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内容导致本公司因承保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而不能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变更之日起终止, 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的危险变更导致本公司因承保风险发生显著变化而需要作出拒保决定的，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资料保存与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缴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变更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有关内容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旅行：指因旅游、洽谈公务必须离开被保险人常驻地的行为。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疾病或症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突发急性病种类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中列明。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常驻地 : 指在中国大陆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并注明于投保单上的城市。
- 公共交通工具 :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和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 不可抗力 :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未到期天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330 天	80%
满 300 天但不满 330 天	60%
满 270 天但不满 300 天	50%
满 240 天但不满 270 天	30%
满 210 天但不满 240 天	15%
满 180 天但不满 210 天	10%
不满 180 天	0%

- 手续费 :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占所交保费的 25%。

附表: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100%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十三 三十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10%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